

延安市人大预算联网及国有资产监督系统 (二期)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甲方）：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供应商（乙方）：广东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8 日

甲 方：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乙 方：广东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财政局的安排，对延安市人大预算联网及国有资产监督系统（二期）采购项目（文件编号： HDXGDL-ZC2024-004），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在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采购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实施政府采购，确定广东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为了增强甲、乙双方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按照评审结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简介

近年来，为推进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改革，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先后出台了《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等文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制度安排，提出了新的更高的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和全国人大的决策部署，省人大于 2022 年 6 月份启动了二期建设工作。为更好地适应延安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充分发挥联网监督系统作用，经常委会研究决定开展系统二期建设工作。

二、质量要求

乙方向甲方提供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V2.0，包括：建设国有资产监督评价模块、建设审计工作监督模块、建设政府债务监督模块、建设重点项目跟踪监督模块、建设财政绩效监督模块、实现与省人大数据中心对接、接入省人大工作交流平台。（详见附件载明内容）

三、服务时间、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按要求一个月内实施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1 年免费运维服务。提供不少于 6 次现场技术培训服务。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伍仟元（小写：¥595,000.00 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价款 95%。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 30 日内尽快提供等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予以结算付款。若因财政指标下达、支付进度延迟等原因导致甲方延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1 年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提供剩余价款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

3. 乙方约定收款帐户信息：

名 称：广东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账 号：120913624410901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必需的基础资料（包括数据和资料等）及服务场所；

2. 甲方负责指定专人作为本项目甲方代表，负责组织协调各方面工作关系，并为乙方代表办理场地出入证，项目代表人姓名：张瑞（甲方），联系方式：15991112966，杜坤锋（乙方），联系方式：13991121345；

3.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服务验收工作；

4. 甲方负责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方案。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系统验收文档资料作为系统验收依据。

3. 乙方负责按时完成实施工作。

4. 乙方负责根据合同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5.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与系统有关的各类项目资料。

6. 乙方负责系统的日常维护与更新。

7.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业务人员的培训，确保甲方业务人员熟练操作系统。

六、双方的保密义务

1. 本合同所称的保密义务的对象包括：

（1）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以下简称“保密资料”）。

（2）本合同一方或其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本合

同另一方的技术信息、商业信息、经营信息、客户信息、管理信息等一切不为公众所知的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3）与合同相关的甲方所有数据信息。

2. 资料披露方对其向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或其他权利。

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雇员泄密的所有责任由资料接收方承担，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材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材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保密材料，并对保密材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材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一方的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构成合同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由违约方与其工作人员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5. 合同一方因违反保密约定而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律师等费用在内的另一方的全部损失。

6.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提前书面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7. 无论本合同解除或是终止，保密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7年内持续有效。

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八、验收标准和方式

1. 乙方完成工作的形式：[提供合同约定的系统功能及服务]。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系统正常运行。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系统实施完毕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完成后，签署验收报告]。

4. 服务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系统实施完毕后，甲方指定地点]。

5. 若项目未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并责成乙方按合同标准完善相关功能，确保服务不受影响。

九、知识产权侵权

1. 如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及其它知识产权，乙方将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为甲方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律师费，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进行赔偿。

条件是甲方：

(1) 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 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就侵权指控将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对甲方的指控，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等，或乙方遵循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有形或无形的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等所引起的指控；

(2) 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 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十、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乙方取得的全部数据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未经甲方许可进行数据复制和提取和外传，乙方需对甲方数据丢失或损坏承担一切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即：不可抗力：是指由于地震、台风、水灾、

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就争议事项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相关事项。

1.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2.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3.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的，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

伙、代理关系。

6、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延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新市区政务服务中心5号楼

电话：7095410

邮编：716000

乙 方：广东铭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310号自编6栋E601、E602、E603

单元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五羊支行

账 号：120913624410901

电 话：020-38378810

时间：2024年 9 月 18 日

附件：预算联网监督系统项目（二期）（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 V2.0）

功能模块		
升级预算审查	场景化审查监督	按照“全口径审查、全过程监督”的要求，建立全口径审查监督指标体系。由单一分析提升为多维分析、由固定分析提升为自定义分析，推动审查监督功能深度应用，增强审查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自助多维分析	
	报表对比分析	
	预警指标体系	
	标准化体系库	
	拓展专项监督	
智能分析报告	预算执行监督报告、决算分析报告等	系统为人大工作人员的执行分析报告提供了模板定制功能。人大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根据工作需要定义报告规范、内容构成要素。人大工作人员在制定报告模板的过程中可以按照内容需求，选择系统中的分析指标，系统即可将分析结果展现在报告对应的位置中。
纵向对接	对接全省预算联网数据中心（接收财政一体化数据、国有企业数据等）	系统以数据接口形式从省人大系统数据中心接收财政一体化预算执行数据、国有企业资产数据、金融企业数据、债务数据等市级数据。并自动清洗转换数据，设置预警指标，实现动态提示。
	对接全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互动平台	对接省人大工作交流平台，使工作人员可及时了解学习有关政策文件、要闻、简讯。并可通过互动交流功能发表监督工作方法、经验和案例，将各地监督经验进行分享，供使用人员相互讨论学习。
国有资产监督	国有企业资产监督	构建四类国有资产（经营性企业类、金融企业类、行政事业类、自然资源类）评价体系，从制度建设、投向布局、绩效监督、保值增值、支撑社会事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建立分析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反映各类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效益等情况，实现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科学评价和监督。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国有自然资源	
审计整改监督		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联网监督，建立政府审计监督与人大审查监督工作联网衔接机制，与审计机关、整改落实单位实现信息共享。设置审计计划、审计报告、问题整改跟踪、审计监督画像等模块，实现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

政府债务监督	对政府债券、存量债务、外债、国债转贷等各种类型已确定债务总体情况、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债务结构及分布、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进行分析。结合债务风险防范机制，构建债务风险防范预警指标体系。
重大/民生项目跟踪监督	汇集重大投资项目全过程数据，对重大投资项目预算有关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相应支出政策上的细化落实情况，在相应重点支出预算安排中的贯彻情况，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安排，对竞争性领域补助，以及决算与预算相比较的变动情况，决算对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实施结果，资金使用绩效情况等进行审查监督。实现对重点支出项目从预算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绩效评价、项目过程和运行风险等维度的分析和监控。
财政绩效监督	对财政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进行综合分析，联动绩效整改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有机衔接，监督财政绩效管理情况，为预算审查提供参考依据。
一标六库	按照《陕西省人大预算和国有资产联网监督系统建设与运行规范》的要求，建立由“基础数据库、智能审查库、智能监督库、智能分析库、智能预警库、综合服务库”构成“一标六库”联网监督体系库，实现数据的统一规范
一年免费服务	提供 1 年远程免费运维服务：包括数据导入、日常维护、系统升级、改进，BUG 处理，现场会议支持等服务。需要现场响应的，24 小时内技术人员能够到达现场处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运行。